

附表一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殯       儀       館       設	車輛運屍	次	一	一千二百元	<p>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十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p> <p>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八小時為限。</p> <p>三、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p> <p>四、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p> <p>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p> <p>六、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p> <p>（一）特種禮廳：</p> <p>1.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p> <p>2.特種禮廳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景行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費。</p> <p>（二）甲種禮廳：</p> <p>1.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一時止。</p> <p>2.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p> <p>3.第三場：自下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p> <p>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p> <p>（三）乙種禮廳（含永字廳、原橋頭區小型禮廳、大社區甲級禮廳）及丙種禮廳（含福字廳、原仁武區奠禮堂、大社區乙級禮廳）：</p> <p>1.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止。</p> <p>2.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二時止。</p>
	往生室	次	一	五百元	
	屍體冷凍室	日	一	四百五十元	
	棺木冷凍室	日	一	二百元	
	入殮室	次	一	六百元	
	洗化室	次	一	二百元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元	
	停柩	甲種	日	一	
	乙種	日	一	五百元	

施	室	丙種	日	一	三百元	<p>3.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p> <p>4.第四場：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止。</p> <p>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p> <p>(四)禮廳空調：</p> <p>1.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限。</p> <p>2.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時間。</p> <p>3.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p>
	法事間		場	一	六百元	
殯	禮廳	特種	場	一	六千八百元	<p>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七十二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費。</p> <p>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p> <p>(一)屍體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裝入密閉之骨灰罐並於殯儀館辦理告別儀式者，得免費暫厝於暫厝區十五日。逾十五日者，按超過之日數，每日收費三百元。</p> <p>(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p> <p>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p> <p>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p>
		甲種			四千五百元	
	乙種	二千三百元				
	丙種	一千八百元				
儀	場地	甲種	場	一	四千五百元	
		乙種			二千三百元	
館	禮廳	特種	場	一	二千七百元	
		甲種			二千三百元	
設	禮廳	特種	場	一	二千七百元	
		甲種			二千三百元	

施	調	種				<p>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松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p> <p>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p> <p>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僅限於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每次以八小時為限。</p> <p>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p> <p>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p>				
		乙			一千八百元					
		種								
		丙			一千四百元					
	空	調	加	時	小		一	七百元		
									時	
	停	柩	室	空	調		甲	次	一	三百元
							丙	次	一	二百元
法	事	間	空	調		場	一	六百元		
暫	厝	區			日		一	三百元		

服務中心設施	第一會議室	次	一	二千元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第二會議室	次	一	一千元	
	大禮堂	次	一	四千五百元	

備註：

一、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